

#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99年06月25日修訂

- 一、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使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準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資金貸放之對象，應為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子公司與轉投資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之公司或行號為限。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被投資公司，其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對轉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個別之限額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各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 四、資金貸與他人時，除了代本公司之子公司墊付材料款項得於每季董事會提報追認通過外，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了本公司之子公司得於每季董事會提報追認通過外，須先經本公司審核人員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權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除了本公司之子公司外，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審核人員之調查意見辦理。
- 七、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審核人員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 八、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九、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除了代本公司之子公司墊付材料款項外，不得

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如有第八項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按約定利率加收分之十違約金。

十、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

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第三項規定之最高金額。

十一、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門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送交會計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十二、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十三、除了代本公司之子公司購買材料款項外，融資對象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所提供之擔保品等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十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十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者，應即提報部門主管議處，必要時調整其職務，如情節重大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者並依法究辦。

十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七、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十八、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十、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